

(注意：本文件原文為英文，此中文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譯文，只供參考之用)

---

**未經校訂**

---

**人權事務委員會**

**第一零七屆會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至二十八日

臨時議程第八項

**審議由締約國根據公約第四十條所提交的報告**

**中國香港第三次定期報告的審議結論**

**人權事務委員會擬寫**

1. 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及十三日舉行的第 2954 至 2955 次會議(CCPR/C/SR.2954 及 CCPR/C/SR. 2955)上，審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所提交的第三次定期報告(CCPR/C/CHN-HKG/3)。這份報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香港主權回歸後所提交的第三份有關報告。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第 2974 次會議(CCPR/C/SR.2974)上，通過以下的審議結論：

**A. 緒言**

2. 委員會歡迎中國香港提交第三次定期報告，並對中國香港代表團與委員會進行的建設性對話表示滿意。委員會感謝中國香港就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清單”提交的書面回覆(CCPR/C/CHN-HKG/Q/3/Add.1)回應，但對回覆只在第一零七屆會期前數天才提交，表示遺憾。委員會也感謝代表團在委員會審議報告時口頭提供詳細的補充資料。

## B. 予以正面評價的事項

3. 委員會歡迎下列國際文書得到確認：

(a)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實施《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以及

(b)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實施《殘疾人權利公約》。

4. 委員會歡迎下列自審議中國香港第二次定期報告後所實施的立法及其他措施：

(a) 二零一二年實施《入境(修訂)條例》；

(b) 二零一二年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修訂；

(c) 二零零九年實施《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的修訂。

## C. 主要關注事項和建議

5. 委員會留意到中國香港提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權是“一般性和沒有任何限制的”，而這項原則是在中國香港的法院得到充分的確認和尊重的(CCPR/C/CHN-HKG/3，第 322 段)。不過委員會仍然關注一個非司法組織對憲法解釋有約束力的機制可能削弱或損及法治及司法獨立(第二及十四條)。

中國香港應根據公約及法治原則確保司法架構適當運行。正如以前曾建議(CCPR/C/HKG/CO/2)，中國香港應確保對《基本法》的所有解釋，包括選舉及公共事務事宜，完全符合公約。

6. 委員會留意到中國香港指出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及二零二零年立法會選舉可經普及平等的選舉產生。委員會對普選未有清晰方案以確保所有人士在不受到不合理限制下享有投票權及被選權，以及中國香港在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下的保留條文，表示關注。(第二、二十五及二十六條)。

中國香港應在將來一切選舉中，採取一切必需的措施，以按照公約實行普及平等的選舉為急務。中國香港應明確及詳細規劃如何推行普及平等的選舉，確保所有市民在新選舉制度下享有符合公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的投票權及被選權，並同時適當考慮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一九九六年)。委員會又建議中國香港考慮措施收回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下的保留條文。

7. 委員會對中國香港欠缺一個獨立法定組織去全面調查及監察有違公約所保障的人權事件，表示遺憾。此外，委員會亦關注到有不少專注個別羣組權益的團體的湧現，認為這或許對中國香港在履行公約下的責任及提高整體人權政策的清晰度，未必有太大效益。(第二條)。

中國香港應強化現有組織的職權及獨立性，包括申訴專員公署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對於一些未能有效保障公約賦予全部權利的現有組織，委員會也建議調整其職能使之更具多樣性。此外，委員會重申過往的建議(CCPR/C/HKG/CO/2, 第 8 段)：中國香港應考慮根據巴黎原則(聯合國大會第 48/134 決議)設立一個人權機構，賦予足夠的財政及人力資源，授以權力使其涵蓋所有中國香港接受的國際人權標準，並擁有審研及處理有關公共機構違反人權的個別投訴事件的能力，及執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職能。

8. 委員會察悉中國香港表示《刑事罪行(酷刑)條例》下酷刑罪的定義符合國際標準，然而委員會認同二零零八年禁止酷刑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指該條例第 2(1)條及第 3(4)條用詞實際上有漏洞，可能阻礙對酷刑的成功檢控，可能容許酷刑行為有辯解的餘地(第七條)。

中國香港應使其法例與國際標準接軌，特別是應確認禁止酷刑絲毫不容妥協，因此應根據公約第七條消除酷刑罪任何可能出現的辯解。

9. 委員會知悉並感謝中國香港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合作保障難民及尋求庇護人士的權利。然而，委員會對於中國香港

維持不把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及相關的 1967 年的議定書定為適用，及一些面臨遞解離境程序的人士未有得到公約訂明的保障，表示遺憾。委員會關注到有指稱遞解離境的工作未有由相關監管組織作適當監察(第二、六、七及十三條)。

**參照委員會過往建議(CCPR/C/HKG/CO/2 第 10 段)，中國香港應確保所有需要國際保護的人士在任何階段均可依照公約得到適當及公平對待。中國香港當局應承認將個別人士送返至使其面臨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令其受辱對待的地點，是絕對禁止做的事，這點終審法院亦在 *Ubamaba 訴保安局局長及 Anor* (FACV 15/2011, 2012 年 12 月 21 日)的判詞中已經強調。委員會促請中國香港在考慮送返人士會否遭虐待的真正風險時，不要設定不適當的高門檻。**

10. 委員會關注到(a)《公安條例》若干用詞包括“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或“非法集結”等在實際應用上可能為公約權利帶來過份限制；(b)愈來愈多示威人士被捕及檢控；及(c)示威時警方使用相機拍照及攝錄過程(第十七及二十一條)。

**中國香港應確保《公安條例》的實施符合公約。中國香港也應為警方及使用攝錄器材作紀錄用途訂立清晰指引，並把有關指引讓公眾知悉。**

11. 委員會關注到警隊人員使用過份武力的報告，指不符合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特別是不適當使用胡椒噴霧驅散示威者藉以恢復秩序，尤指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香港慣常的遊行、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中國總理到訪和二零一二年七月中國國家主席到訪而引起的示威(第七、十九及二十一條)。

**中國香港應適度顧及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加強為警隊人員使用合適程度的武力提供培訓。**

12. 委員會得悉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角色已得到法定架構強化，但仍關注到調查警務人員不當行為仍然由警方通過投訴警察課自行調查，而監警會角色只是諮詢及監管，負

責監察和檢討投訴警察課的活動，而且監警會委員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第二及七條)。

**中國香港應採取適當措施確立一個完全獨立機制，負責就警方不適當使用武力或其他濫權行為進行獨立、適當及有效的調查，並有權對有關投訴的調查及調查結果制訂有約束力的決定。**

13. 委員會關注到有報導指中國香港的新聞及學術自由日低，包括有新聞工作者及學者遭拘捕、襲擊及滋擾(第十九及二十五條)。

**中國香港應按照委員會有關見解自由和言論自由的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二零一一年)，採取有力措施消除對言論自由任何不合理的直接或間接的限制，特別是涉及傳媒或學界，及應採取有效措施，包括調查新聞工作者受到襲擊及落實公共組織查閱資料的權利。**

14. 委員會留意到中國香港打算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一併處理叛逆和煽動罪行。不過，委員會仍然關注到目前中國香港《刑事罪行條例》關於兩罪定義涵蓋甚廣的用詞(第十九、二十一及二十二條)。

**中國香港應修訂其法例中關於叛逆罪及煽動罪使之完全符合公約，並確保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預期訂立的新法例完全符合公約的規定。**

15. 委員會根據中國香港提供的資料留意到入境事務處處長可以因應人道或體恤的特別考慮，視乎個案運用酌情權批准申請人以受供養人身份從中國內地進入香港。不過，委員會關注由於居留權的政策，不少有父母親及子女的家庭(據報為數近十萬)仍然內地香港兩地分離(第二十三及二十四條)。

**委員會重申以前的建議(CCPR/C/HKG/CO/2 第 15 段)：中國香港應因應公約第二十三及二十四條家庭及兒童有權受到保護的規定檢討其關於居留權的政策及做法。**

16. 委員會留意到中國香港在防止父母施行體罰方面的努力，但關注到在家庭內進行體罰仍然存在(第七條)。

**中國香港應採取實際措施在任何環境下停止體罰，也應鼓勵以非暴力形式的紀律行動代替體罰，及進行公眾宣傳運動令市民加深認識體罰的害處。中國香港應採取行動推動全民討論父母體罰子女這個課題。**

17. 委員會知悉法輪功在香港是一個合法註冊的組織，但對在香港法輪功信眾受到的限制，尤其是往來自由的權利，表示遺憾(第十二、十八及十九條)。

**中國香港應確保其關於法輪功的政策及做法完全符合公約的規定。**

18. 委員會知悉及嘉許中國香港打擊家庭暴力的各種措施及計劃，但仍關注到中國香港家暴事件常有發生，包括涉及殘疾婦女及女童的家暴(第三、七及二十六條)。

**中國香港應加大力度打擊家庭暴力，包括確保有效實施《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為此，中國香港應向受害人提供協助及保護、刑事檢控干犯這類暴力罪行的人，及在社會上促使全民關注此課題。**

19. 委員會知悉並關注到《種族歧視條例》有別於其他歧視條例，並不明確適用於政府履行公共職能，例如香港警察及懲教處的運作(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密切商討，補救現時《種族歧視條例》中一個重要的漏洞，以確保全面遵行公約第二十六條的規定。中國香港也應考慮依照公約引進全面的反歧視法例。這些法例應規定當局有責任提倡平等及消除歧視。**

20. 委員會關注到販運人口現象在中國香港持續，而有報告指中國香港是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其他地區販運男、女及少女作人口販運或強迫勞役為目的來源地 / 目的地 / 轉運地。委員會關

注到中國香港不願意採取措施以伸延《巴勒莫議定書》至香港(第八條)。

中國香港應加大力度辨別販運人口的受害人、確保有系統收集販運人口出入香港的流向的資料、檢討對干犯與販運人口罪行有關的判刑政策、支持私辦庇護所保護受害人、透過提供翻譯、醫療、輔導、申索欠薪及賠償的法律支援加強對受害人的協助、以及長期支援所有遭販運的受害人重投社會及使他們的法律地位有所保障。委員會建議在販運人口罪的定義中加入若干涉及外籍家庭傭工的行為。中國香港應考慮採取措施以伸延《巴勒莫議定書》，加強打擊利用香港販運人口。

21. 委員會關注到大量的外來家庭傭工受到歧視及剝削，而未獲得足夠的保護及保障(第二及二十六條)。

中國香港應採取措施確保所有工人都享有基本權利，不會因外來而有別，同時設立可行及有效機制確保所有剝削工人的僱主均需負責。委員會也建議考慮廢除“兩星期規定”(即外來家庭傭工在合約期滿兩星期內必須離港)以及“留宿規定”。

22. 委員會關注到在香港少數族裔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不大，亦未有就教授非華語的外來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訂定官方教育政策。委員會也留意及關注到平等機會委員會報告，指非華語的外來人士由於中文書寫能力的要求在受僱時面對歧視及偏見(甚至體力勞動工作亦如是)(第二十六條)。

因應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建議(CERD/C/CHN/CO/10-13 第31段)中國香港應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組織合作，加大力度改善少數族裔及非華語的外來學生的中文教育的質素。中國香港也應繼續加強鼓勵少數族裔的學生融入公立學校教育中。

23. 委員會關注到未有法例明文禁止性傾向歧視、及有報導指私營機構歧視男女同性戀人士、雙性戀人士及跨性別人士(第二及二十六條)。

中國香港應考慮通過法例明文禁止因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作出歧視、採取必需措施停止歧視或社會上抹黑同性戀人士、清晰表示不會容忍任何人因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遭任何形式的滋擾、歧視或暴力對待。此外，按公約第二十六條的規定，中國香港應確保未婚同居同性戀人士所享福利，與未婚同居異性戀人士一樣。

24. 委員會關注到《立法會條例》第 31(1)條及《區議會條例》(第 30 條)規定所有人士被斷定因精神、智力或心理障礙而無行為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或事務而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第二、二十五及二十六條)。

中國香港應考慮到公約第二十五條及《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十九條，修訂法例確保不會歧視有精神、智力或心理障礙的人士，以與他們進行投票行為的能力不相稱或並無合理或客觀關係的理由而否定他們投票的權利。

25. 締約國應廣為發放公約、第三次定期報告、回應委員會“問題清單”的書面回應，以及這次審議結論，讓司法、立法、行政機構、公民社會、在本土運作的非政府組織及市民大眾加深了解。委員會也籲請締約國在準備第四次定期報告時廣泛諮詢公民社會及非政府組織。

26. 根據委員會程序規則第 71 條第 5 段，締約國須在一年內提交實施上文第 6、21 及 22 段委員會建議的相關資料。

27. 委員會籲請締約國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前提交第四次定期報告，提供實施委員會所有的建議及公約的整體情況的具體及最新資料。

-----